

來函檔號：LP 3/00/8C  
本函檔號：LS/B/57/00-01  
電話：2869 9204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香港金鐘道 66 號  
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 
律政司法律政策課(一般法律事務)  
律政司司長

**傳真文件**

圖文傳真號碼：2180 9928  
頁數：共 1 頁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 
單格全先生)

單格全先生：

**《2001 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**

閣下的來函收悉，亦參閱過函中所載有關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第 200 章)第 117 條的經修訂修訂建議。

本人相信新建議大體上依循議員在昨天早上內部會議中達成的共識，本人惟一關注的是修訂範圍。該範圍與法案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所取得的協議，即以最低限度的處理手法有距離。

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建議中對該條例(a)第 127、132、133、141 及 142 條所述的“非法性交”及(b)第 128、134、135 及 140 條所述的“非法的性行爲”的詮釋所作修訂會有何影響？在未詳細檢討此等條文前，便將修訂範圍局限於第 118、119、120 及 121 條，會否有欠審慎？若能加入一項約制條文，訂明有關修訂不會影響該部的其他條文，應可避免應用其一即排斥其他的法例釋義規則所可能引起的爭議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黃思敏)

副本致：吳靄儀議員(圖文傳真號碼：2801 7134)  
律政司 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邵家勳先生)  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45 1609)  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羅文苑女士及  
高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)  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 
總主任(2)3(只供參考)

2002 年 6 月 5 日